

國立高雄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招生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複 查 科 目 (項 目)	查 覆 後 分 數	複查回覆說明：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簽章：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複查申請期限：應於簡章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表正面【准考證號碼、姓名、報考系所、及申請日期、複查項目名稱】要填寫清楚正確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請檢附成績通知單(若未收到者，可上網查詢自行列印)、身份證影本，連同複查費用(每科伍拾元；請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國立高雄大學」)及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貼足回郵信封一個，一併裝入信封，寄請複查。</p> <p>四、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「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五、系所之「資審」、「筆試」及「面試」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、加總錯誤、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，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，亦不得要求檢視。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，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